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工〔2014〕609号

关于拨付 2013 年万村千乡市场工程 中央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有关市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 2013 年万村千乡市场工程中央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第二批）的通知》，现拨付你单位万村千乡市场工程中央补助专项资金（见附件），该款列 2014 年度政府预算支出科目“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请根据《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组织申报 2013 年度万村千乡市场工程中央补助资金项目的通知》（粤商务建函〔2014〕64 号）的有关要求，由各地对农家店和商贸中心建设项目进行扶持，扶持项目情况报省财政厅、省商务厅审核备案后才能拨付资金。

请按照有关规定，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严禁资金截留挪用，
并按规定向省财政厅（工贸发展处）报送资金使用情况。

附件：2013年万村千乡市场工程中央补助资金（第二批）安
排表



附件:

2013年万村千乡市场工程中央补助资金安排表

单位: 万元

市别	安排金额
合计	761.05
汕头市	34.05
韶关市	84.00
河源市	52.00
梅州市	61.00
汕尾市	23.00
江门市	56.00
阳江市	83.00
湛江市	68.00
茂名市	105.00
清远市	50.00
潮州市	20.00
揭阳市	80.00
云浮市	45.00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4年12月31日印发
